

# 吉首市民政局文件

吉民字〔2022〕26号

签发人：邓克兴

## 取缔决定书

经调查，吉首“东望课堂”未经登记，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，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、《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《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》第二条第（二）款及第九条之规定，决定予以取缔。

